

神學院通訊

Divinity School Newsletter



第二十期 Issue No. 20
(總第一〇四期) (Original Issue No. 104)

二〇〇九年五月
May, 2009

電話 Tel : (852) 2609-6705 傳真 Fax : (852) 2603-5224
電子郵件 Email : theology@cuhk.edu.hk
網址 Website : www.cuhk.edu.hk/theology/

公共領域的《聖經》賞析： 兼論 基督不丟石頭

陳龍斌教授
本院客座助理教授

引言

「聖經的宗教與文學」是公立大學裏的一門課。這門課倡導公共領域裏的《聖經》賞析。本文是這門課的延伸寫作。

《聖經》不單是基督宗教指定讀物，更是人類社會的世界文化遺產。教內同道理應歡迎來自「公眾」的教外賞析者。《聖經》論述不應被教會私有化，亦不希望被排斥於公共論壇外。事實上，香港公眾領域裏的《聖經》討論非常罕有，還是以基督徒參與為主。至於中國社會，一方面公立大學裏缺乏有規模的《聖經》學術研究發展，另一方面公共論壇對《聖經》表述幾乎噤若寒蟬。這些現象是不利和諧社會的建設。試想哪一部經典算得上華人社會至少十分一人口的日常讀物？觀乎此，若提高公共領域裏的《聖經》賞析能力，社群間的溝通語言必豐富起來。可見本文所關注的乃公眾的事。比較之下，教義傳承只是教會領域的責任，但《聖經》賞析卻啟發大眾對真善美的公開討論。

基督不丟石頭 的論爭：公眾賞析的雅興打消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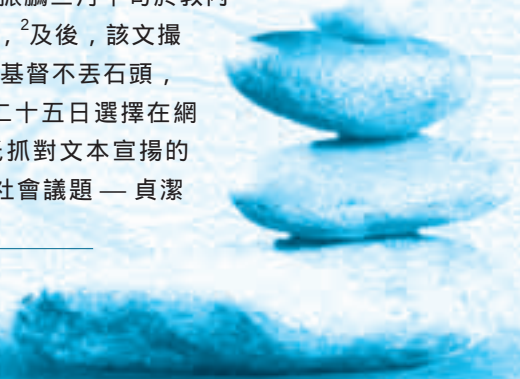
二月初，資深文化人梁文道，一位非基督宗教信徒，在公共領域發表 基督不丟石頭 一文，¹引起教內人士熱烈回應。先是劉振鵬三月中旬於教內報章撰文——對《基督不丟石頭》的一點讀後感，²及後，該文撮成社評。³期間，余達心自言要說句「公道話」——基督不丟石頭，但有話直說。⁴最後，張國棟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選擇在網上評論上述回應，題為 再談「丟石頭」。梁氏抓對文本宣揚的核心價值——寬恕；劉氏和余氏重申約8:1-11中的社會議題——貞潔

¹ 詳見：《明報》，2009年2月7日。

² 詳見：《時代論壇》，2009年3月14日。

³ 詳見：《明報》，2009年3月24日。

⁴ 詳見：《明報》，2009年3月18日。



（註：其實是法利賽人提出的議題）；張氏則一反教會的陳腔濫調，點出文本中耶穌面對社會議題的回應方式——拒絕公開指責。他們均無斷章取義，人人只不過「各取所需」。張氏這樣評價前三者，依我看來，他自己的解讀也是如此。四者都是香港處境釋經的具體示範。本文無意對幾篇基督徒文章的潛台詞評頭品足。總之，各自擁有欲要維護的社會議題。我只對梁文道的文章有興趣。當我拜讀梁氏一文時，那時還未有這幾篇基督徒文章。記憶猶新，那時我因着公共領域裏出現「基督不丟石頭」，欣喜若狂。梁氏乃公認的有識之士，還未成為基督宗教信徒，他竟如此高舉有《聖經》特色的文題。此豈不是公眾正面評價《聖經》的好時機嗎？基督徒會否太憂慮非基督徒騎劫《聖經》的詮釋？是次溝通方式會否被非基督徒視為梁氏狠批的「戰鬥語言」呢？公眾對《聖經》的賞析雅興好不容易又打消了。日後，試問還有哪位「梁文道」膽敢公然「賞析」《聖經》？話雖如此，梁氏一文對公共領域的《聖經》賞析之貢獻已不容忽視。也許他無心插柳，但約8:1-11的經文內容肯定較從前普及化，「基督不丟石頭」一語更勢必成為「寬容」價值的社會符號。然而，「公眾」會繼續閱讀《聖經》嗎？這問題多少牽涉一些未知之數。現在，我試着做的，猶如鋪橋搭路，就是提出在公眾領域裏可供參考的賞析進路。我期盼更多的香港「梁文道」和中國「梁文道」樂意使用。

淺談公共賞析方法

論公共賞析方法，基督宗教信徒沒有被賦予唯我獨尊的話語權。福音「硬銷」絕不可取。誰的詮釋都應考慮社會歷史、文本資料及時代處境。這好比文學創作、文學本體和文學接受的三重賞析。文學理論家諾思洛普·弗萊（Northrop Frye）卻否定社會歷史批判，認為無助賞析者探究文學作品背後的讀經傳統。⁵諾氏的否定我不敢苟同。我認為文學接受也好，宗教社關也好，都不過是《聖經》賞析的一些新時代公眾參與。公眾參與難免利益角力。沒有社會歷史批判，就沒有真正的古代聲音。三重賞析既鼓勵公眾參與實踐獻議和批評，更用心聆聽那來自古代的聲音。此聲音代表古代的實踐智慧。古代實踐可貴，因它與當代應用無利益瓜葛可言。重述古代的聲音是真誠的對話。於是乎，《聖經》詮釋不再那麼容易陷入自我內在願望的投射外顯。公共領域需要一把古代的聲音。

本文篇幅所限，無法詳述三重《聖經》賞析。在此，我只介紹古代聲音的公共參與。我沿用的賞析進路其實是戴歌德（Gerd Theissen）兩門學術心得：一是宗教（社會）學，二是文學史。雙管齊下，我們才能窺見古代聲音如何道成肉身。

戴歌德摒棄傳統的新約聖經神學進路。傳統進路主要從局內人的角度闡述原初基督徒的神學思想發展史，卻未能較全面地展現社會衝突下的宗教辯證過程。因此，戴氏銳意借宗教社會學理論，描述和解釋原初基督教的形成過程。原初基督教的出現是社會現象。歷史中的耶穌屬於他們的「集體回憶」。與此同時，他們藉着猶太人的宗教典籍，重尋群體的「文化回憶」。整個社會現象，既離不開古羅馬帝國統治的大氛圍，也脫不了猶太宗教社群百花齊放、百家爭鳴的實況。觀乎此，公共理解致力揭開基督宗教那些不必要的神秘面紗。誠然，戴氏的主張，與教會領域的傳統解釋絕非互相排斥，亦不是非此即彼。相反，兩種解釋相互補充。根據戴氏，基督宗教一如猶太教或希臘羅馬宗教，其本質是文化符號系統，包含四維，即宗教表述⁶、價值、禮儀和經驗。系統的整體運作具備社會功能：藉終極關懷的嚮往，影響信眾超凡或入世。如此看來，原初基督教誕生於當時兩大文化符號系統的夾縫中，經過辯證，逐漸形成獨立自足的宗教系統。《聖經》的內容就記述如廝社會衝突下的宗教辯證。一場空前的社會價值革命史伴隨發展。宗教社會學作為賞析進路應運而生。

⁵ Northrop Frye, *The Great Code: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* (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, 1982), xvii.

⁶ 戴氏的原來用字並非「宗教表述」，而是「神話」。但「神話」在戴氏筆下沒有華人社會的負面印象。「神話」不必然是虛假陳述，其意涵主要指超驗的世界觀。為着避免不必要的誤解，筆者選擇「宗教表述」代替之。「宏大敘事」（metanarrative）也許是另一個可行的譯法。

另一方面，戴歌德繼承海德堡傳統的新約文學史進路。文學史衝出以往獨一關注《聖經》神學內容的格局，試從局外人也理解的角度，闡述《聖經》審美形式與社會歷史條件變遷的關係。那時，原初基督徒利用和改造當代的文學手段，傳承他們「集體回憶」和「文化回憶」的辯證成果。誠如「道」和「肉身」在世上從不分割，《聖經》的內容和形式也水乳交融，絕不應顧此失彼。根據戴氏，原初基督徒的文學，形成過程雖短，還可粗分為「四段論」，即1.魅力期、2.傳統期⁷；3.功能期；和4.正典期。四個階段的推演，其實不斷突破既有藩籬：（一）口述傳統與書寫文學之分；（二）社會上層和社會下層之分；及（三）猶太文化與外邦文化之分。從社會演變的文學發展史看來，《新約聖經》並非純文學，而是運用先鋒實驗文體的原文學（Urliteratur）；也非主流文學，而是採用邊緣文體的小文學（Kleinliteratur）；更非精緻文學，而是大膽嘗試新興文體的通俗文學（Koineliteratur）。《聖經》的形式見證着文化適應下的文學演變和貢獻：（一）加速猶太宗教元素外語化和普及化；（二）引進小型媒體革命；及（三）開創跨文化創作先河。文學史研究作為賞析進路呼之欲出。

「基督不丟石頭」的補充

文章所限，本文不能引經據典，累贅申論上述觀點，只能重返「基督不丟石頭」的話題，略作補充。綜合分析原初基督教的社會價值革命史，性倫理非唯一的社會議題，但肯定是其中一項。當時發展出較溫和的婚姻倫理和較激進的禁慾倫理。⁸可見他們的性倫理並非鐵板一塊，而是社會問題的揭示和回應。縱使羅馬社會的性取向和性生活方式多采多姿，社會結構實際是傳統家庭價值的延伸。傳統家庭價值把羅馬帝國的社會結構性罪惡合理化。相對而言，關乎耶穌的集體回憶保留了他顛覆傳統家庭結構的記載（太12:46-50）。他強調與成年男性門徒彼此相愛（約13:34-35；15:12），卻非指向性行為，而是無性的友誼（約15:13-14）。另一邊廂，猶太小社區充斥離婚問題和家暴危機，猶太人遂修改摩西的婚姻條例（可10:1-5）。集體回憶中的耶穌重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，維護婦女的婚姻權益（可10:6-12）。至於所謂偏差的性行為，福音書傳統卻保留了耶穌兩極的取態。耶穌一方面嚴控男性的偏差性行為（太5:28；太19:12），另一方面卻傾向寬容女性的問題（路7:36-50；太21:31）。縱然約8:1-11並不見於現存《約翰福音》較古老的抄本中，這則故事的價值取向卻脛合耶穌於集體回憶中保護女性的宗教經驗。發生地點是聖殿（約8:2），既屬公共領域，又是宗教場所。古猶太宗教的屬靈觀強調「清洗」公共領域和宗教場所中的罪惡。猶太社群中容不下偏離主流的行為。基督宗教的屬靈觀則保持越軌者重投公共領域和宗教場所的可能性。這誠然是革命性的價值改變。此外，「基督不丟石頭」的寬容乃放在耶穌作為另一層次的替代品的宗教表述中。他揭示自己是「活水江河」（約7:37-38），又是「世界的光」（約8:12）。抽空於這樣的神聖相遇，空談寬容或嚴打都對性偏差人士毫無益處。歸納而言，耶穌的性倫理源於文化回憶，揭露時弊，公開打擊父系社會中性與權力的勾結，卻避免踐踏性偏差的弱勢社群。

結語

總括而言，《聖經》是人類社會的世界文化遺產，值得公眾一起賞析。藉着宗教社會學和文學史的賞析進路，公共討論不再純粹是各取所需的現代處境詮釋，公眾還可期待聆聽一把沒有利益瓜葛的古代聲音，與我們分享實踐困境中的古老智慧。

⁷ 戴氏的原來用字並非「傳統期」，而是「託名期」。但「託名期」在戴氏筆下沒有華人基督教基要派陣營的負面印象。「託名期」不必然指向虛假陳述，只不過強調原初基督徒進入另一階段的權威模式，文學創作也由原來溯源單一領袖的魅力權威，轉向集體創作必備的權威傳統。再一次為着避免不必要的誤解，筆者選擇「傳統期」代替之。

⁸ Gerd Theissen, *Erleben und Verhalten der ersten Christen* (Guetersloher: Guetersloher Verlagshaus, 2007), 434-55; ders., *Die Religion der ersten Christen: eine Theorie des Urchristentums* (Guetersloher: Guetersloher Verlagshaus, 2003), 156-67.